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14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.12 元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17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.79 元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-4.16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跌幅为-4.35%，故扣除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跌幅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0.19%；同期中证钢铁指数（930606.CSI）累计涨跌幅为-3.45%，故扣除中证钢铁指数（930606.CSI）累计涨跌幅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-0.71%。

因此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15 日